

金堂县国土资源局

2015 年三公”经费支出说明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

2015 年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,与 2014 年决算数持平。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

2015 年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出国（境）0 人。

二、公务接待费

2015 年公务接待费 2.26 万元,较 2014 年决算数下降 94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、市“厉行节约”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减少了公务接待支出。

2015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、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用餐费等。其中：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。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，302 人，共计支出 2.26 万元，具体开支内容包括：接待市局机关党委、人事处参加非定向推荐领导干部会议餐费 530 元；北片区执法会议接待餐费 5558 元；接待郫县局到我局交流学习餐费 3200 元、丹棱县国土局到我局交流学习餐费 2157 元；调研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现状会议接待餐费 800 元；郫县国土局到我局交流工作接待餐费 2280 元；达州经开分局到我局交流学习住宿费及餐费 2226 元；屏山县国土局到我局交流学习餐费 1154 元；分别接待市局、省厅到我局指导、检查工作餐费 4728 元。

三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.61万元,较2014年决算数下降13.88%,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、市、县公车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,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。

2015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,车辆购置支出0万元。截至2015年12月底,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7辆,其中:轿车17辆、无越野车等。

2015年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35.61万元,用于地质灾害巡查、土地整理、征地拆迁等项目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支出。